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協泰
債　務　人　卓品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承洵
債　務　人　周聖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肆拾萬陸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日止		
1	3,108,000元	108.4.1	3	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98,700元	108.5.1	3	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